附件2

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方案

（2020年专项调查 试行）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制定

浙江省统计局批准

2020年10月

本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方案由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方案……………………………… 4

二、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问卷……………………………… 8

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比较科学、准确地掌握“十三五”时期我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状况，详细了解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居民年度经济社会生活情况，全面评估我省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同时为编制我省“十四五”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方案。

**二、调查内容**

本次调查的主要内容为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户基本人口情况和经济社会生活情况。

调查时间范围：2019年11月1日0时至2020年10月31日24时。

现场调查时间：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三、调查范围和对象**

全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对辖有民族村的杭州、温州、湖州、金华、衢州、丽水等6个设区市所辖的32个县（市、区）的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和被纳入样本的汉族家庭进行调查。

**四、调查方法**

采用抽样调查与定性调查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其中抽样调查部分的抽样方案如下：

（一）抽样设计目标和设计思路

按照保证科学性，兼顾经济性和可行性的原则，抽样方案按照对辖有民族村的杭州、温州、湖州、金华、衢州、丽水等6个设区市所辖的32个民族工作重点县（市、区）和18个少数民族自治乡（镇）的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具有代表性的原则设计并选取样本，适当兼顾少数民族地区低收入农户的代表性。

本次调查的抽样方案按照两阶段整群抽样的思路进行设计。第一阶段按照概率与规模成比例（Probability Proportionate to Size，PPS）原则抽取民族村。第二阶段利用村级少数民族家庭建立抽样框进行整群抽样。

（二）全省最低样本量设定

本次调查样本的基本目标是对全省辖有少数民族村的6个地市有代表性。这个最低的样本量取决于在简单随机抽样假设下估计一个总体比例$p$时所需要的样本量。当绝对抽样误差少于2%和置信水平为95%，合适的样本量的计算公式为：

$$n\_{0}=\frac{u\_{α}^{2}×p\left(1-p\right)}{d^{2}}=2500$$

其中$d$代表绝对抽样误差（数值是0.02），当置信水平值是0.95时 $u\_{α}^{}$取2，$p\left(1-p\right)$则取最大值0.25。由于调查采用分层抽样法，所以设计效应不会大于1。因此，总样本规模2500个家庭住户确保了对总体参数的恰当估计。全省样本量应不低于2500户。

（三）抽样框编制

参考国内类似社会调查抽样框编制的经验，以浙江省民政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行政区划代码表及相应的城乡分类代码表》为依据，结合调查依托的民政、民宗局的工作机构网络特征，编制“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家庭户”三级抽样框。

（四）抽样单元的确定与抽取方法

本次研究采用两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重点关注所选样本的地理代表性。在不考虑拒访的情况下，第一阶段用PPS抽样将生成末端等概率样本，即家庭户被抽中概率相等，权重相等。

具体的抽样过程如下：

1. 主要参考2017年人口统计资料，将全省辖有民族村的6个地市的32个县（市、区）和18个民族乡（镇）分为52个层。考虑到6个地市以及32个县的代表性，首先将所有村庄分为32个层。其中景宁畲族自治县按照人口比例，将其拆分为三个少数民族家庭户数大致相等的3个层。接下来，将所有的民族自治乡单独列为一层，共18层。因此，总共分层数量为52个层。

2. 如果当下层为少数民族乡，则每层按照村内少数民族户数概率比例抽取1个村；如当下层为非少数民族乡则按照同样原则随机抽取1个村。总共抽取52个村，其中18个来自于少数民族乡，34个来自于非少数民族乡。这样保证了每个少数民族乡都有代表性，同时每个县与地级市也都有代表性。

3. 考虑到可能的拒访，我们选取了五个独立复样本（replicate，详见附件1）。正式调查拟使用样本1。当某个层被抽中村拒访率过高或因其它不可抗力无法实施有效调查，可以使用下一个复样本在同一层中抽取的单位，直到达到目标数量。

4. 在被抽中的村中用整群抽样的方法将村中所有少数民族家族户纳入样本。

5. 同时在样本村中随机抽取25户非少数民族户作为配对样本，样本村非少数民族户不足25户的，则在样本村相邻的村中抽取。

6.样本总规模。5个复样本抽中的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户总数略有差异。5个复样本平均规模为6903户。按少数民族家庭50%的问卷回收率，加配对样本，样本总规模约5000户。

定性调查的目的是补充抽样调查的不足，丰富研究的分析单位，全面掌握少数民族村发展的整体情况，提出具有解释性的分析结论。定性调查的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在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保护与传承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的民族乡村、若干具有比较价值的非少数民族村镇、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与少数民族工作有关的部门和企业。调查形式包括实地调研、座谈、结构式访谈和收集有关信息文件资料等方式。

**五、调查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由浙江省民宗委负责制定，浙江省统计局批准，各级民宗局协助执行。调查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省民宗委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成立入户调查工作领导督查工作小组，在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参与各有关设区市及所辖重点县（市、区）和乡村的调查督导。

杭州、温州、湖州、金华、衢州、丽水等6个设区市民宗局负责本市调查工作的组织动员部署，参与、协助省民宗委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衔接好本市入户调查具体安排，做好所属参与抽样调查的县（市、区）相关工作的检查指导，对本市调查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各参与调查的县（市、区）民宗局具体承担本区域入户调查工作的组织落实责任。成立专门工作组织，由民宗局、抽样地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牵头负责，抽调局、乡（镇、街道）、村（社区）陪调工作力量，全程参与入户调查工作。负责做好本县调查工作的宣传动员。落实与当地民政、公安、人力社保、卫健等部门的对接工作，获取相关基础数据。协调督促辖区相关乡（镇、街道）和村做好调查对象的宣传、摸排、入户预约及及其他调查相关工作。协助第三方调查机构发放入户调查纪念品。

**六、工作进度安排**

1. 2020年9月—11月：制定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方案、调查问卷和指标解释，报送省统计局审批；启动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调查分析研究专业机构；下发统计监测调查方案；部署全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做好调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做好调查的宣传动员，落实陪调人员，完成样本摸底排查、替换样本增补、样本户各项政策享受情况梳理、调查对象入户预约、入户慰问品购置等工作，与调查机构衔接好入户调查的具体安排；第三方调查机构完成所有调查人员培训。

2. 2020年12月—2021年2月：各地开展现场入户调查，省、市民宗部门对入户调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监测巡视督导组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3. 2021年3月：进行调查数据清洗、质量评估和统计学测算。所有调查问卷及有关资料上报。项目组对调查数据开展分析研究，完成关键指标测算，提交初步报告。

1. 2021年4--8月：项目团队撰写、修改完整的《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基本生活情况分析研究报告》。

**八、数据发布**

年度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基本生活情况关键指标每年向国家民委和省委、省政府上报一次，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表 号：浙民宗调０１表

样本编码 制定机关：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委员会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联系电话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0〕21号

 有效期至：２０２１年**3**月

\*\*\*\*\*\*\*\*\*\*\*\*\*\*\*\*\*\*\*\*\*\*\*\*\*\*\*\*\*\*\*\*\*\*\*\*\*\*\*\*\*\*\*\*\*\*\*\*\*\*\*\*\*\*\*\*\*\*\*\*\*\*\*\*\*\*\*\*\*\*\*\*\*

**浙江省民族村少数民族家庭生活情况调查问卷**

\*\*\*\*\*\*\*\*\*\*\*\*\*\*\*\*\*\*\*\*\*\*\*\*\*\*\*\*\*\*\*\*\*\*\*\*\*\*\*\*\*\*\*\*\*\*\*\*\*\*\*\*\*\*\*\*\*\*\*\*\*\*\*\*\*\*\*\*\*\*\*\*\*

受访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层 级 | 市 | 县（市、区） | 乡镇（街道） | 村（居委会） |
| 姓 名 |  | 家庭常住人口数 |  |

受访人家庭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受访者关系 | 性别 | 出生年份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婚姻状况 | 教育程度 | 目前就业情况 | 调查时户口所在地 | 户口性质 | 是否同吃同住 | 是否共同收支 | 本地居住时间 |
| 1 受访者本人 |  |  |  |  |  |  |  |  |  |  |  |  |
| **2 受访者父亲** |  |  |  |  |  |  |  |  |  |  |  |  |
| **3 受访者母亲** |  |  |  |  |  |  |  |  |  |  |  |  |
| 4 受访者配偶 |  |  |  |  |  |  |  |  |  |  |  |  |
| 5 配偶父亲 |  |  |  |  |  |  |  |  |  |  |  |  |
| 6 配偶母亲 |  |  |  |  |  |  |  |  |  |  |  |  |
| 7 受访者子女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家庭经济情况

| 问 题 | 计量単位 | 住户成员或家庭 |
| --- | --- | --- |
| 成员代码 | — |  |  |
| 成员姓名 | — |  | — |
| **您目前居住的住房情况** | — | **数量** |
| 1. 房屋产权（自有、共有产权或租住） | — |  |
| 2. 住房建造或购买时的总价值 | 元 |  |
| 3. 住房建造年份 | — |  |
| 4. 住房现在的市值 | 元 |  |
| **在过去的一年，如果您有以下的收支项目，请填写相应的金额。** | — | 受访人 | 家庭 |
| **一、工资性收入** | — | — | — |
| （一）单位或雇主提供的现金收入 | — | — | — |
| 1．工资 | 元 |  |  |
| 2．其他现金福利 | 元 |  |  |
| （二）单位或雇主免费或低价提供的实物产品和服务的补贴折价 | — | — | — |
| 1．实物产品补贴折价 | 元 |  |  |
| 2．工作餐补贴折价 | 元 |  |  |
| 3．住宿补贴折价 | 元 |  |  |
| 4．其他服务补贴折价 | 元 |  |  |
| （三）零星或兼职劳动收入 | — | — | — |
| 1．零星或兼职劳动中得到的现金收入 | 元 |  |  |
| 2．实物补贴折价 | 元 |  |  |
| **二、经营净收入** | — | — | — |
| （一）第一产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  |
| （二）第二产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  |
| （三）第三产业经营净收入 | 元 |  |  |
| **三、财产性收入** | 元 |  |  |
| 1．利息收入 |  |  |  |
| 2．红利 |  |  |  |
| 3．储蓄性保险净收益 |  |  |  |
| 4．出租房屋净收入  |  |  |  |
| 5．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  |  |  |  |
| **四、转移性收入** | — | — | — |
| 1．养老金或离退休金 | 元 |  |  |
| 2．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 | 元 |  |  |
| 3．报销医疗费 | 元 |  |  |
| 4．赡养收入 | 元 |  |  |
| 5．其他 | 元 |  |  |
| **五、其他非消费性支出** | — | — | — |
| 1．生活贷款利息支出 | 元 |  |  |
| 2．个人所得税 | 元 |  |  |
| 3．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 | — | — |
| 其中：养老保险 | 元 |  |  |
| 医疗保险 | 元 |  |  |
| 失业保险 | 元 |  |  |
| 住房公积金 | 元 |  |  |
| 4．赡养支出 | 元 |  |  |
| 5．人情礼金支出 | 元 |  |  |
| 6．其他转移性支出 | 元 |  |  |

家庭消费情况

|  |  |  |
| --- | --- | --- |
| 问　　 题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在过去的一年，您家一起居住、分享生活消费的共有几个人? | 人 |  |
| **在过去的一年，您家在生活消费方面花了多少钱?生活消费仅包括现金购买。请根****据以下的消费项目，填写相应的金额。** | — | — |
| **一、食品烟酒与衣着** | — | — |
| 1.食品 | 元 |  |
| 2.烟酒 | 元 |  |
| 3.衣着 | 元 |  |
| **二、居住** | 元 |  |
| **三、生活用品** | 元 |  |
| **四、交通通信** | — | — |
| 1．交通工具 | 元 |  |
| 2．交通费 | 元 |  |
| 3．通信工具 | 元 |  |
| 4．通信服务费 | 元 |  |
| **五、教育文化娱乐** | — | — |
| 1．教育 | 元 |  |
| 2．文化娱乐 | 元 |  |
| **六、医疗保健** | — | — |
| 1．医疗器具和药品 | 元 |  |
| 2．门诊和住院总费用 | 元 |  |
| **七、其他用品及服务** | — | — |
| 1．其他个人用品 | 元 |  |
| 2．其他服务 | 元 |  |